

(0202Z1) 保险学 (全日制)

(学制 4 年, 授予 经济学 博士学位)

一、培养目标

面向保险教育与科研机构、保险经营与管理机构、其他金融服务业、经济领域各产业经营或学术机构、政府研发机构等, 培养能胜任从事保险教学、科研、经营和管理工作的, 及胜任其他行业相关科研或管理工作的学术型及应用型高端专业人才。

具体要求:

1、掌握马克思主义的基本原理和科学方法论; 具有坚定正确的政治方向, 坚持四项基本原则, 热爱祖国和人民, 树立强烈的责任心、事业心和严谨的学习态度, 具有优秀的道德品质和专业素养。

2、掌握本学科及相关交叉学科、跨学科专业扎实、宽广的基础理论和系统深入的专门知识, 具有严谨的学风、创新能力、实践能力和创业精神, 能够独立从事保险学术活动和科学研究, 并取得创造性的研究成果, 达到《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规定的博士学术水平。

3、熟练掌握和运用一门外国语。

4、身体健康。

二、主要研究方向

1. 保险产业经济
2. 保险经济学
3. 卫生经济与医疗保障
4. 国际保险学
5. 保险法律制度

三、培养方式

实行导师组负责制。博士生导师为学生培养第一负责人, 同时结合导师组成员导师共同进行指导。

四、学制及修业年限

本专业博士研究生学制为 4 年, 最长修业年限为基本修业年限延长 2 年。

五、课程设置及学分要求

课程设置与学分要求

类别	课程编码	课程名称	总学时	学分	授课学期	授课方式	开课单位代码
必修课程	90011204	中国马克思主义与当代（文科）	54	2	1	讲授	120
	90011101	第一外国语（英语）	90	2	1、2	讲授	100
	13011031	研究生学术规范与学术论文写作指导	34	2	1	讲授	130
	13011001	高级微观经济学（1）	48	2	1	讲授	130
	13011003	高级宏观经济学（1）	48	2	1	讲授	130
	13012071	高级计量经济学（1）	48	2	1	讲授	130
	13011002	高级微观经济学（2）	48	2	2	讲授	130
	13011004	高级宏观经济学（2）	48	2	2	讲授	130
	13012068	高级计量经济学（2）	48	2	2	讲授	130
	13011007	数理经济学	48	2	1	讲授	130
	13011021	保险统计分析	48	2	1	讲授	130
	13011022	高级保险经济学	48	2	1	讲授	130
选修课程	10032201	第二外国语		2	1、2	讲授	100
		体育	34	0	1、2	讲授	
	13012021	金融理论前沿专题	48	2	3	讲授	130
	13012072	风险管理与保险前沿专题	48	2	3	讲授、讨论	130
	13012073	保险法律制度与监管研究	48	2	3	讲授、讨论	130
	13012078	中国保险经济问题研究	48	2	3	讲授、讨论	130
	13012080	社会保障制度研究	48	2	3	讲授、讨论	130
	13012105	国际保险研究	48	2	3	讲授、讨论	130
	13012011	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经济金融改革与发展专题	34	2	3	讲授	130
	13012095	卫生经济学专题研究	48	2	2	讲授、讨论	130
补修课				不计学分			
本专业毕业学分要求							
总学分		校公共必修课	专业必修课		专业选修课		培养方案外课程
28		4	20		4		0

六、培养环节

1. 资格考试（必修）：

博士生资格考试可以笔试、答辩等多种形式组织开展，资格考试具体考试时间以学院当期博士生资格考核具体时间为准。资格考试的考核结果与分流淘汰、毕业答辩、学位申请的流程管理挂钩。

2. 开题报告（必修）：

开题报告的要求按照研究生院《南开大学研究生资格考试、开题报告及中期考核管理指导意见(试行)》执行。

博士研究生一般应于第 4 学期完成开题报告，开题报告由各导师组以现场汇报的方式组织开展，汇报人须提前提交纸质开题报告，开题报告内容包含论文选题依据、研究内容及目标、研究方案及可行性分析、研究工作计划、研究特色与创新之处等。开题报告工作结束后的一周内将考核结果予以公布并报研究生院备案。

3. 中期考核（必修）：

在学研究生在完成课程学习、通过开题报告后均须参加中期考核。博士研究生通过开题报告至少 6 个月方可申请中期考核，应于第 6 学期前完成中期考核。

考核分为两部分：（1）资格考试（笔试：高级微观经济学、高级宏观经济学和高级计量经济学三门课程），考试内容为本专业必修课；（2）研究潜质（即：科研能力）与论文进展（面试和答辩），博士生本人需向中期考核专家小组展示论文成果（研究计划），进行答辩。中期考核工作结束后的一周内将考核结果予以公布并报研究生备案。

具体要求参见《南开大学研究生资格考试、开题报告及中期考核管理指导意见(试行)》执行。

4. 预答辩：

最晚于博士学位论文答辩送外审前一周完成预答辩，预答辩由各导师组具体负责执行和落实。

5. 选课说明：

- 1、体育课为选修课，2 学分，该学分不包含在研究生完成课程学习所要求的总学分中；
- 2、《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经济金融改革与发展专题》为学院必选思政课，学分可纳入研究生课程学习所要求的总学分中；

博士生可以跨专业选课，但不包含在研究生完成课程学习所要求的总学分中，第一外国语为小语种的博士研究生，第二外国语须选《二外英语》。

七、毕业标准及申请学位成果要求

1. 毕业标准：

博士研究生在学校规定最长修业年限内，按要求修完培养计划规定的全部内容，成绩合格，毕业总学分不少于 28 学分，其中必修课 24 学分，选修课不少于 4 学分；

博士生通过中期考核方可申请毕业；

博士生通过论文答辩，达到学校毕业要求的，准予毕业。

2. 申请学位成果要求：

博士生在学期间独立或以第一作者发表论文的要求按照金融学院 2024 年 3 月通过的《应用经济学（二）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博士研究生申请学位成果细则》执行。成果采用积分制计算，一般情况下，申请人攻读博士学位期间成果应不低于 4 分要求。英文期刊根据南开大学金融学院国际期刊目录分类。中文期刊论文署名要求：博士研究生为第一作者，或者导师为第一作者、博士研究生为第二作者。论文第一署各单位须为南开大学金融学院，英文期刊论文署名要求和其他成果认定详见《博士研究生申请学位成果细则》。

八、学位论文

1. 论文基本要求：

博士学位论文从选题到完成一般不少于两年时间，论文字数为十万字左右，学位论文撰写参照《南开大学研究生学位论文写作规范（2024 版）》执行。

2. 论文评阅：

金融学院博士学位论文（除留学生外）全部采用教育部学位论文质量监测平台进行匿名评审。

3. 论文答辩：

严格按照研究生院制定的研究生答辩规则和流程组织完成答辩。

九、其他要求

研究生入务必在入学后 2 周内，根据本专业培养方案和要求在导师指导下提前制定好个人学习计划，方能在研究生系统内选课。